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

全年業績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業績，以及上一年的比較數字，其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並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207,092	226,699
銷售成本		<u>(81,806)</u>	<u>(81,240)</u>
毛利		125,286	145,459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7,589	76,941
其他虧損	5	(6,676)	(56,764)
分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9,003	34,49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78)	–
持作出售資產之減值虧損		–	(14,476)
貿易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計提淨額		(251)	(9,739)
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計提淨額		(11,318)	(5,807)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之公允值變動		–	465
銷售及分銷開支		(46,239)	(149,863)
一般及行政開支		(59,878)	(80,731)
融資成本	6	<u>(71,734)</u>	<u>(88,727)</u>
除所得稅前虧損	7	(54,296)	(148,752)
所得稅開支	8	<u>(12,109)</u>	<u>(2,582)</u>
年內虧損		<u>(66,405)</u>	<u>(151,334)</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 的匯兌差額		(24,895)	5,573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租賃土地及樓宇的重估盈餘(扣除稅項)		60,413	7,248
解除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的租賃土地 及樓宇的儲備(扣除稅項)		–	(45,36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所得稅)		<u>35,518</u>	<u>(32,547)</u>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u><u>(30,887)</u></u>	<u><u>(183,881)</u></u>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66,405)	(149,538)
－非控股權益		—	(1,796)
		<u>(66,405)</u>	<u>(151,334)</u>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0,887)	(182,085)
－非控股權益		—	(1,796)
		<u>(30,887)</u>	<u>(183,88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9	<u><u>(3.50)</u></u>	<u><u>(7.91)</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79,719	222,367
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權益		115,998	25,998
無形資產		158,985	160,835
商譽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77,013	277,936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69	521
		<u>932,284</u>	<u>687,657</u>
流動資產			
存貨		10,318	32,00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57,185	46,25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	5,931	9,443
		<u>73,434</u>	<u>87,703</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分類 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資產		<u>–</u>	<u>180,000</u>
		<u>73,434</u>	<u>267,703</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311,800	249,665
合約負債		4,798	6,097
應付或然代價		2,054	7,800
租賃負債		946	1,605
銀行及其他借貸	13	825,045	616,825
應付稅項		25,050	13,981
		<u>1,169,693</u>	<u>895,973</u>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淨額		<u>(1,096,259)</u>	<u>(628,27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63,975)</u>	<u>59,387</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463	390
銀行及其他借貸	13	-	213,290
遞延稅項負債		<u>77,220</u>	<u>57,082</u>
		<u>77,683</u>	<u>270,762</u>
負債淨額		<u><u>(241,658)</u></u>	<u><u>(211,375)</u></u>
權益			
股本		1	1
儲備		<u>(241,659)</u>	<u>(211,376)</u>
總資本虧絀		<u><u>(241,658)</u></u>	<u><u>(211,375)</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2010年3月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23條法律，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之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上環威靈頓街198號威靈頓大廈28樓。本公司股份於2011年4月20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而其主要附屬公司(連同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從事研發、生產、銷售及分銷醫藥產品，以及向供應商提供市場推廣及宣傳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值，並湊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人民幣為本集團呈列貨幣，亦為本集團旗下大多數實體經營所在中國經濟主要環境之功能貨幣。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b) 持續經營基準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人民幣66,405,000元。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淨額及負債淨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96,259,000元及人民幣241,658,000元。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825,045,000元，其中約人民幣460,317,000元、人民幣82,693,000元及人民幣282,035,000元分別已到期償還，按要求需還款及將於2022年12月31日起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而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約為人民幣5,931,000元，當中約人民幣4,015,000元為在銀行的受限制現金。

所有上述條件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業務的能力存在重大疑問。

鑑於該等情況，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和表現以及其可用的融資來源，以評估本集團是否將有足夠財務資源進行持續經營。本集團已採取若干措施以減輕流動資金壓力，並改善其財務狀況，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措施：

- (i) 本集團已積極與多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進行磋商，以重續及延長銀行及其他借貸。具體而言，本集團現時正積極與貸款人協商延長逾期借款的還款期，以及豁免遵守若干借貸的貸款協議所載的若干限制性契諾；
- (ii) 本集團已加快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的出售計劃以減少其債務；
- (iii)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透過各種渠道(包括人力資源優化及控制資本開支)控制行政成本；及
- (iv) 本集團正積極與外部各方協商，以獲得新的融資來源或戰略資本投資，以滿足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要及改善流動資金狀況。

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公司管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編製的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上述計劃及措施後，本集團於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將有足夠營運資金為其營運提供資金及履行其到期時的財務責任。因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按照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儘管如此，本公司管理層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通過以下方式產生財務及經營現金流量的能力：

- (i) 與本集團現有貸款人成功協商，相關貸款人及本集團債權人不會採取任何行動要求立即償還拖欠借款的本金及利息；
- (ii) 與金融機構及其他貸款人就未償還借款的重續或延期還款成功協商，包括於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已逾期的借款以及將於2023年12月31日前到期的借款；
- (iii) 成功實施及加快本集團資產的出售計劃，包括及時簽訂最終銷售協議並及時收取出售所得款項；
- (iv) 成功獲得新融資來源，以於到期日償還該等借款；及

- (v) 在未來十二個月內於有需要的情況下成功獲得新的融資來源或戰略資本投資。

倘若本集團未能實現上述計劃及措施，則未必能繼續按持續經營業務基準經營，將需作出調整以將本集團的資產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任何進一步負債作出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調整的影響尚未在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c) 編製基準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編製財務報表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惟以下按公允值列賬的資產及負債除外：

- 租賃土地及樓宇；
- 按公允值列入損益(「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
- 應付或然代價。

非流動資產及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按賬面值及公允值減銷售成本的較低者列賬。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要求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應用及所呈報之資產、負債、收入及支出數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於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之各種其他因素而作出，其結果構成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有別。

各項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進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影響作出估計修訂之期間，則修訂會於該期間確認；倘修訂對本期間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管理層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之對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之判斷。

(d)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本

於編製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時，本集團首次應用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下列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之修訂	提述概念框架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使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之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2018年至2020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另外，本集團已採用修訂AG5(修訂版)—共同控制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e)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採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釋第5號之相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有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之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相關的遞延 稅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 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2020年 10月及2022年2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7號之修訂)	保險合約 ¹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及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要求按有關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檢討之本集團成份之內部報告基準識別經營分部,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主要經營決策者檢討本集團之整體財務表現,其產生的收益僅來自通過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生產及銷售本集團的品牌產品及非專利藥品。本集團的財務表現乃按照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釐定,並由主要經營決策者檢討以評估表現。本集團的業務被視為一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即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因此,除下文外,並無呈列分部資料:

於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收益主要來自銷售多個品牌產品,包括:舒思、卓澳及其他。下表載列按產品類別劃分於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益明細: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自有藥品:		
舒思	179,811	190,431
卓澳	5,494	16,388
其他	21,787	19,880
	<u>207,092</u>	<u>226,699</u>

地區資料

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僅源於其在中國經營的業務,而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按公允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根據資產所在地呈列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2月31日		
非流動資產		
中國	652,020	406,943
香港	2,682	2,257
	<u>654,702</u>	<u>409,200</u>

主要客戶資料

年內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u>22,786</u>	<u>93,109</u>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銷售自有藥品	<u>207,092</u>	<u>226,699</u>

所有客戶合約收益按時間點基準確認收益的時間，即於客戶取得本集團轉移之商品控制權時確認收益。本集團客戶合約中之所有餘下履約責任為一年期或以下。誠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分配予該等未履約合約之交易價格並無披露。

4.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24	239
已收COVID-19相關租金減免	-	44
匯兌收益淨額	-	6,656
應付或然代價公允值收益	5,746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45,073
出售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收益	-	12,734
提早終止租賃的收益	9	357
政府補助及補貼	131	2,130
轉介費收入	1,208	-
增值稅(「增值稅」)之減值虧損撥回	-	8,474
其他收入	471	1,112
過往年度超額應計費用撥回	-	122
	<u>7,589</u>	<u>76,941</u>

5. 其他虧損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訴訟和解費用	-	9,484
應付或然代價公允值虧損	-	7,800
出售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淨額	-	2,296
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部分股權的虧損	626	6,043
法律索賠撥備	3,560	8,984
一間聯營公司法律索賠撥備	2,490	22,157
	<u>6,676</u>	<u>56,764</u>

6. 融資成本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及其他借貸之利息	71,134	85,930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	424	2,239
租賃負債之利息	176	558
	<u>71,734</u>	<u>88,727</u>

7. 除所得稅前虧損

除所得稅前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	3,489	5,6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611	34,658
無形資產攤銷	1,970	1,972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21,232	28,121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3,377	4,015
—以權益結算並以股份支付的開支	604	84
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付款	46	483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1,380	1,409
—非審核服務	26	-
存貨撇減(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1,680	470
存貨成本	63,254	61,192
推廣費用(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40,646	141,477
預付款減值虧損(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5,106	-
研究及開發成本(計入一般及行政開支)	3,762	5,959
	<u>3,762</u>	<u>5,959</u>

8. 所得稅開支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年內撥備	11,579	2,095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530	487
	<u>12,109</u>	<u>2,582</u>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計算基於以下數據：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虧損	<u>(66,405)</u>	<u>(149,53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022年 股份數目 千股	2021年 股份數目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04,636	1,904,636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購回、授出及持有股份的影響	<u>(5,486)</u>	<u>(15,023)</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加權平均數	<u>1,899,150</u>	<u>1,889,613</u>

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可換股債券(2021年：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或轉換本公司尚未行使之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因為其具有反攤薄影響，故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42,120	648,525
減：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預期信貸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附註(b))	<u>(8,454)</u>	<u>(636,073)</u>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附註(a))	33,666	12,45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c))	<u>23,519</u>	<u>33,803</u>
	<u><u>57,185</u></u>	<u><u>46,255</u></u>

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預計可於一年內予以收回或確認為開支。

(a) 賬齡分析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21,180	12,109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11,367	166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577	177
超過一年	<u>542</u>	<u>—</u>
	<u><u>33,666</u></u>	<u><u>12,452</u></u>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以信貸方式訂立，信貸期依照各客戶的過往交易及付款紀錄而授予，通常不超過六個月(2021年：不超過六個月)。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逾期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既未逾期亦無減值	9,483	11,617
已逾期3個月內	14,743	492
已逾期超過3個月但在6個月內	8,321	166
已逾期超過6個月但在1年內	577	177
已逾期超過1年	<u>542</u>	<u>—</u>
	<u><u>33,666</u></u>	<u><u>12,452</u></u>

於2022年12月31日，已收銀行承兌匯票約為人民幣8,729,000元(2021年：人民幣467,000元)，由本集團持有，用作日後結付貿易應收賬款。本集團繼續於報告期末確認其賬面總值。本集團所收取之全部銀行承兌匯票之年期均少於六個月。

(b) 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636,073	626,138
於綜合損益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51	9,739
不可收回款項的撇銷金額(附註)	(627,870)	–
匯兌調整	–	196
	<hr/>	<hr/>
於12月31日	8,454	636,073

附註：本公司管理層認為無法收回的結餘約人民幣627,870,000元(2021年：無)賬齡長達10年以上，因此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撇銷。

貿易應收賬款有關之減值虧損採用撥備賬記錄，惟倘本集團確認該款項之可收回性甚微，則直接從貿易應收賬款撇銷減值虧損。

由於中國經濟放緩、去槓桿化及政府對藥品行業之監管，本集團遭客戶拖欠款項。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確認貿易應收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為人民幣251,000元(2021年：人民幣9,739,000元)。

於202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210,000元(2021年：人民幣232,000元)之貿易應收賬款(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已抵押作為本集團借貸(附註13)之擔保。

(c)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代價	7,000	7,000
可收回增值稅(經扣除撇銷)	5,449	5,539
其他應收款項(經扣除預期信貸虧損)	8,332	8,984
預付款項	2,216	11,066
已付供應商墊款	210	148
租金及其他按金	312	1,066
	<hr/>	<hr/>
	23,519	33,803

11.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現金及手頭現金	1,916	4,364
受限制銀行現金(附註)	4,015	5,079
	<u>5,931</u>	<u>9,443</u>

附註：於2022年12月31日，若干銀行結餘約人民幣4,015,000元(2021年：人民幣5,079,000元)根據訴訟被法院凍結。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a))	37,742	44,630
應付員工成本	1,838	2,691
應計推廣開支	37,714	22,434
其他應付稅項	7,196	6,785
應付利息(附註(b))	121,123	63,824
法律索賠撥備	37,011	33,451
來自一間聯營公司的法律索賠撥備	66,221	68,2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附註(c))	2,955	7,619
	<u>311,800</u>	<u>249,665</u>

預期所有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將於一年內或須按要求償還。

附註：

(a) 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計算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三個月內	1,723	9,932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19	1,279
超過六個月但於一年內	2,831	138
超過一年	33,169	33,281
	<u>37,742</u>	<u>44,630</u>

(b) 於2022年12月31日，計入與銀行及其他借貸有關的應付利息約人民幣30,890,000元(2021年：人民幣181,000元)已逾期。

(c) 於2022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包括為維持與本集團業務關係而向分銷商收取之按金及應計營運開支(如：顧問費)，分別約人民幣2,102,000元及人民幣582,000元(2021年：人民幣1,980,000元及人民幣2,390,000元)。

13. 銀行及其他借貸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		
有抵押銀行借貸	348,073	369,448
有抵押其他借貸	139,983	107,578
無抵押其他借貸		
—其他借貸	295,520	119,120
—公司債券	41,469	10,362
—可換股債券	—	10,317
	<u>825,045</u>	<u>616,825</u>
非流動		
有抵押其他借貸	—	7,500
無抵押其他借貸		
—其他借貸	—	191,012
—公司債券	—	14,778
	<u>—</u>	<u>213,290</u>
以下各項應付賬面值：		
—一年內	825,045	616,825
—一年後但兩年內	—	213,290
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	825,045	830,115
減：於一年內償還之借貸之即期部份	(825,045)	(476,377)
減：附帶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借貸之即期部份	—	(140,448)
非即期借貸	<u>—</u>	<u>213,290</u>

14. 股息

年內並無為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派付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且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2021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泰凌醫藥是一間集研究與開發(「研發」)、生產、銷售自有品牌藥品為一體的科技製藥公司。藥品覆蓋中樞神經系統(「中樞神經系統」)、腫瘤及血液等治療領域。泰凌醫藥擁有兩個國家一類藥品、一個國際知名原研品牌藥及多個自有仿製藥。本集團擁有其附屬公司進行藥品生產。本集團擁有多名銷售及分銷以及研發專業人員。我們的銷售網絡遍佈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2022年，本集團投放大量資源於調整及改造銷售模式，嚴控成本，改善財務狀況。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回顧年內」)，本集團的整體收益減少人民幣19.6百萬元至人民幣207.1百萬元，2021年同期則為人民幣226.7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經營虧損人民幣54.3百萬元，而2021年同期的經營虧損則為人民幣148.8百萬元。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人民幣66.4百萬元，而2021年同期虧損則為人民幣151.3百萬元，同比減少56.1%。

業務回顧

嚴峻的經濟形勢及監管改變的加速推行，進一步加劇了醫藥行業各方面的競爭，令本集團的業績嚴重受壓。本集團現時營運一個主要業務分部，即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

本集團的自有產品包括舒思、卓澳以及其他藥物。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分部之總收益減少人民幣19.6百萬元或8.6%至人民幣207.1百萬元，2021年同期則為人民幣226.7百萬元。銷售減少主要由於卓澳生產線於2022年7月搬遷所致。

展望

自2022年12月下旬至2023年初COVID-19疫情解除後，中國經濟出現正面跡象將是一個偉大的時刻。中國政府在經歷COVID-19疫情的艱難時期後，推出強有力的財政及貨幣政策，支援企業、刺激內需、促進出口及保就業。

重組轉型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泰凌集團」)，始創於1995年，與輝瑞、葛蘭素等跨國藥企建立長期合作關係，曾為中國最大的全面綜合疫苗供應鏈及推廣銷售服務商、以及第二大第三方藥品推廣和銷售服務商。

公司前十年主要作為疫苗服務商，分銷國內外疫苗製造商生產的超19種疫苗。其中有6種為中國15大暢銷疫苗。擁有先進的溫控冷鏈基建設施，專有技術及廣泛的供應鏈網絡覆蓋，佔中國II類疫苗市場份額23.4%，直接覆蓋中國約79%的疾病預防控制中心及72%的城市免疫接種點。後十來年隨著國家對II類疫苗產業的管控和調整，公司過渡成為一家圍繞藥物研發、生產、銷售一體化的綜合醫藥企業。為了發揮企業資源和管理優勢，近幾年泰凌集團決定將中國仿製藥業務出售。

具體而言，本公司將仿製藥工廠及土地資產通過各種形式出售，目前正在將蘇州廠、泰州廠進行重組出售，以減少負債，實現輕資產運營。促使公司回歸到醫藥服務供應平台。

根據中國國務院頒佈的《「健康中國2030」規劃綱要》，「家庭醫生簽約服務」已成為國家戰略目標，近年來國務院相繼推出一系列政策性指導文件推動此戰略目標實施落地。2022年3月國家六部委共同發佈《關於推進家庭醫生簽約服務高質量發展的指導意見》，提出階段性目標「到2035年全國家庭醫生服務簽約率達到75%」。屆時將覆蓋157萬以上家庭醫生團隊、10億以上簽約居民，家醫服務將迎來巨大的發展機遇和潛力。

泰凌集團既往是中國最大的疫苗供應銷售服務商，服務超過2萬個基層醫療機構，擁有豐富的基層醫藥推廣經驗和優秀的基層管理團隊、以及資源。公司將抓住國家推動家醫發展的時代機遇，從2023年起將通過聚焦公司的核心能力和資源，將主營業務從製藥板塊轉向「智慧家庭醫療醫藥的市場需求服務商」。

公司將圍繞以智慧家庭醫藥為主旨，打造一個涵蓋家庭藥品和健康產品的供應、以及健康篩查服務一體化綜合性平台企業。通過參與國家衛健委對家庭醫生的合作項目，打造數字智慧家庭醫藥服務網絡。平台目前擬通過收購(包含自有)和代理供應和銷售更多的家庭醫藥產品。

本公司已與醫療產品潛在標的公司達成了初步收購意向，同時與多家藥企洽談了藥品供應合作。重組後此乃本集團核心業務。公司原投資的康辰生物合資公司和創新藥(即奧替單體)將作為投資性資產繼續經營。

泰凌集團從2023年實現重組後，營業收入核心將發生變化，經營指標和資產結構亦將得到極大的改善。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比 (%)	銷售額 人民幣千元	佔比 (%)
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				
舒思	179,811	86.8%	190,431	84.0%
卓澳	5,494	2.7%	16,388	7.2%
其他	21,787	10.5%	19,880	8.8%
總計	<u>207,092</u>	<u>100%</u>	<u>226,699</u>	<u>100%</u>

自有產品銷售的收益減少人民幣19.6百萬元至人民幣207.1百萬元，佔回顧年內總收益100%，相比2021年同期則為人民幣226.7百萬元或佔本集團收益100%。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的收益減少乃由於卓澳生產線於2022年7月搬遷所致。

銷售成本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銷售成本增加人民幣0.6百萬元至人民幣81.8百萬元，相比截至2021年同期則為人民幣81.2百萬元。

毛利

產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2021年 毛利 人民幣千元	毛利率 (%)
自有產品生產及銷售				
舒思	123,981	69.0%	135,686	71.3%
卓澳	22	0.4%	8,105	49.5%
其他	1,283	5.9%	1,668	8.4%
總計	125,286	60.5%	145,459	64.2%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減少人民幣20.2百萬元至人民幣125.3百萬元，相比2021年同期則為人民幣145.5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毛利率下跌3.7個百分點至60.5%，相比2021年同期則為64.2%。毛利率的下跌主要由於較高毛利率的產品如舒思的銷售貢獻因銷售模式及業務合作伙伴變動而減少，導致相關高毛利的產品收益下跌所致。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及銀行費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成本減少人民幣17.0百萬元或19.2%至人民幣71.7百萬元，相比2021年同期則為人民幣88.7百萬元。融資成本減少主要由於回顧年內未償還計息借貸的平均借款利率較2021年同期有所減少。

稅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得稅開支為人民幣12.1百萬元，相比2021年同期則為人民幣2.6百萬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人民幣66.4百萬元，相比2021年同期則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人民幣151.3百萬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人民幣3.5分，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人民幣7.91分。

資本開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資本開支總額增加人民幣3.9百萬元至人民幣4.5百萬元，相比2021年同期則為人民幣0.6百萬元，主要用於在蘇州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庫務政策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維持持續經營能力，有助本集團進行適當的產品定價並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繼續為本公司股東提供回報及為其他利益相關者提供福利。本集團積極定期檢討及管理資本結構，並經考慮經濟狀況變動、日後資金需求、當前及預期的盈利能力及營運現金流量、預期資本開支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而作出調整。本集團密切監控其負債對資產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資產總值)。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的香港及中國附屬公司的銷售活動及以港元計值的若干銀行存款及銀行貸款。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匯兌收益，2021年同期，本集團匯兌收益淨額為人民幣6.7百萬元。目前，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其他借款及銀行結餘。浮息借貸令本集團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目前，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利率風險。

集團債務及流動資金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總額	826,454	832,110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5,931)	(9,443)
債務淨額	<u>820,523</u>	<u>822,667</u>

本集團借貸之還款期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		
—一年內	825,045	616,825
—超過一年但於兩年內	—	213,290
	<u>825,045</u>	<u>830,115</u>

本集團銀行借貸於2022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348.1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369.4百萬元)，及全部由中國之銀行借出，固定利率為每年4.50%(2021年：4.50%)。

於2022年12月31日，所有銀行借貸(2021年：人民幣188.1百萬元)均已逾期，並根據相應的銀行融資按年利率6.53%(2021年：6.53%)收取固定違約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人民幣477.0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460.7百萬元)的其他借貸。

負債對資產比率

本集團密切監察其負債對資產比率以優化其資本結構，以確保本集團的償付能力及持續經營能力。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債務總額	826,454	832,110
總資產	1,005,718	955,360
負債對資產比率	<u>82.2%</u>	<u>87.1%</u>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2年12月31日，有抵押銀行借款包括三筆(2021年：三筆)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19,000,000元、人民幣69,073,000元及人民幣160,000,000元(2021年：人民幣119,000,000元、人民幣90,448,000元及人民幣160,000,000元)的借款來自中國一間銀行，於2022年12月31日以賬面值約人民幣249,000,000元(2021年：人民幣244,233,000元)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作抵押，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吳鐵先生提供擔保。

資本承擔

	於12月31日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u>20,000</u>	<u>20,000</u>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於不可解除經營租賃項下的日後應付最低租賃付款。

本集團為根據經營租賃下租用多項物業的承租人。有關租賃不包括或然租金。

持有重大投資

除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外，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於任何其他公司之股權當中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9,000,000元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康辰生物」)1%股權。出售部分北京康辰生物股權的虧損約人民幣626,000元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確認。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北京康辰生物25.3%股權。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可對北京康辰生物的經營及財務活動施加重大影響，故採用權益法核算將北京康辰生物視為聯營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回顧年內，本集團無任何其他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2022年6月21日，被許可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與許可方訂立許可及合作協議，許可方有條件同意不可撤銷地授予被許可方許可，於地區(即中國、香港、澳門、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及泰國)將該技術商業化的獨家永久許可。該技術為單克隆抗體(即Orticumab)，目前處於臨床試驗II期。本公司已於2022年6月21日向公眾公佈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於2022年8月23日刊載有關是次交易的通函。更多詳情，請參閱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的已刊發資料。

或然負債

- (a) 於2021年1月5日，本集團一名客戶(作為原告)就逾期促銷服務費約人民幣24,455,000元及相關費用約人民幣12,000元向北京市東城區人民法院(「法院」)提起針對若干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被告)的法律訴訟。

於2021年9月9日，法院判令被告償還逾期促銷服務費及相關費用共計約人民幣24,467,000元以及相關法律費用及應計利息，利率為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最優惠貸款利率的三倍。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該款項尚未結清。因此，應計利息約人民幣3,560,000元(2021年：人民幣8,984,000元)的進一步撥備已於綜合損益確認。於2022年12月31日，已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下作出相關法律申索撥備約人民幣37,011,000元(2021年：人民幣33,451,000元)。

- (b) 於2021年8月24日，本集團聯營公司泰州醫藥城盈泰醫藥有限公司(作為原告)針對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泰凌(北京)醫藥科技開發有限公司、泰凌生物製藥江蘇有限公司(「泰凌生物製藥江蘇」)及蘇州第壹製藥有限公司(「蘇州第壹製藥」)(統稱為被告)發出傳票令。原告申索未償付推廣服務費及應計利息總金額約人民幣68,231,000元。本集團已委任專門法律顧問為其訴訟權益行事。

於2021年9月27日，本集團收到江蘇省泰州醫藥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人民法院的判決書，裁定被告須支付約人民幣63,700,000元以及相關費用約人民幣4,531,000元。因此，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綜合損益確認有關一間聯營公司提起的法律申索的撥備約人民幣22,157,000元及於2021年12月31日來自聯營公司提起的法律申索的撥備合計約人民幣68,231,000元。

於2022年2月22日，江蘇省泰州市中級人民法院進行調解，原告與被告雙方同意被告償還約人民幣68,231,000元，而原告有權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發佈的最優惠貸款利率(一年期)收取利息，直至被告全額償還該款項。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向原告作出任何還款，並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未付款項開支的利息在綜合損益中確認進一步撥備約人民幣2,490,000元(2021年：人民幣8,984,000元)。

於2022年12月31日，在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下作出相關法律申索撥備約人民幣70,722,000元(2021年：人民幣68,231,000元)。

- (c) 於2021年9月17日，獨立第三方(作為原告)針對若干全資附屬公司蘇州第壹製藥、廣東泰凌醫藥有限公司、泰凌(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泰凌生物製藥江蘇及泰凌醫藥(長沙)有限公司(統稱為被告)發出傳票令。原告申索償還貸款的本金額及應計利息合計金額約為人民幣35,260,000元。本集團已聘請專門法律顧問為其訴訟權益行事。

於2021年10月28日，原告與被告達成調解，受申索的本金額及相關開支為約人民幣31,400,000元及人民幣4,211,000元，且須根據經修訂及延長時間表至2022年12月償還。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向原告作出任何還款。

- (d) 於2021年12月6日，一家中國的銀行就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泰凌生物製藥江蘇未遵守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要求蘇州工業園區人民法院發出傳票令。根據索賠聲明，該銀行針對泰凌生物製藥江蘇提出申索，要求立即償還所有未償還貸款的本金額及利息約人民幣101,000,000元，以及其違約利息。本集團已聘請專門法律顧問為其訴訟權益行事。泰凌生物製藥江蘇將繼續與該銀行磋商，以重組到期銀行借款，連同違約利息、延長到期日及修訂還款時間表。

於2022年12月31日，應計違約利息約人民幣5,586,000元(2021年：無)已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上述訴訟主要涉及未能履行已在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相關負債責任，就此而言，本集團正積極與債權人進行溝通，力爭透過和解協議解決訴訟。

人力資源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人數為130名(2021年：212名全職僱員)。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薪酬、福利及社會保障的總成本為人民幣25.2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32.2百萬元)。本集團與其僱員關係良好，一直採取若干政策以確保僱員能獲得符合競爭水平的薪酬、優越的福利及持續的專業培訓。本集團的薪酬架構乃基於僱員表現、當地消費水平及人力資源市場現行市況釐定。董事酬金乃參考各董事的資歷、職責及當前市場水平釐定。除基本薪金外，本集團或會根據其業績及個人表現發放花紅。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香港的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及多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根據中國規則及規例及中國的現行監管規定，向本集團聘用僱員提供養老金基金、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及其他相關保險。本集團僱員之薪資及福利維持在具競爭力的水平，且僱員亦會根據本集團薪金及花紅制度框架，按個人表現獲得獎勵，有關框架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亦已施行本公司於2014年9月22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及於2015年9月4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可分別向本集團董事及僱員授予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股份獎勵。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確保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並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以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除以下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全部適用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吳鐵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的**主席兼行政總裁**，然而兩者職權的劃分已予清晰界定。總體而言，主席的角色為監控董事會職責及表現，而行政總裁的角色則為管理本公司的業務。董事會認為，於本公司現時的發展階段，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和行政總裁能為本公司帶來堅定和一致的領導，有助於有效及高效地作出並執行業務戰略決策。

董事會目前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50%。董事會有如此百分比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確保彼等的意見舉足輕重並反映董事會的獨立性。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載列的規定準則。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列的準則。本公司繼續及將會繼續確保遵守標準守則載列的相應條文。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2021年：無)。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2022年12月31日之後並無發生可能對本集團的資產及負債或未來營運有重大影響的事件。

審核委員會審閱經審核全年業績

審核委員會由吳銘軍先生，余梓山先生及趙玉彪博士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並建議董事會採納。

獨立核數師的工作範圍

本公告所載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報表相關附註中的數字已經得到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大華香港」)同意與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一致。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鑒證委聘準則》，大華香港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鑒證委聘，因此，大華香港於本公告並無作出任何意見或保證結論。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為本集團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無法表示意見

我們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由於我們報告中「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部分所述事項的重要性，我們未能獲得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來為對這些綜合財務報表發表審計意見提供基礎。在所有其他方面，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善編制。

無法表示意見的基礎

有關以持續經營基礎編製綜合財務報表的範圍限制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淨虧損約人民幣66,405,000元，而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及淨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1,096,259,000元及人民幣241,658,000元。本集團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825,045,000元，其中約人民幣460,317,000元、人民幣82,693,000元及人民幣282,035,000元分別已逾期、須按要求償還及將於2022年12月31日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內到期償還，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人民幣5,931,000元(其中約人民幣4,015,000元為受限制銀行現金)。詳情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21及26。此外，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所披露，本集團因各種原因涉及多起訴訟及仲裁案件。

上述情況表明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因此可能無法在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和清償負債。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b)所述，鑑於上述情況，本公司董事根據若干主要假設編製了本集團的現金流量預測，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假設：

- (i) 成功與本集團現有貸款人談判，使本集團相關貸款人和債權人不會採取行動要求立即償還違約本息的借款；

- (ii) 與金融機構和其他貸款人成功談判續期或延期償還未償還借款，包括截至本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已逾期的借款和將於2023年12月31日之前到期的借款；
- (iii) 成功實施並加速其對本集團資產的處置計劃，包括及時執行最終銷售協議和及時收回處置收益；
- (iv) 成功獲得新的融資來源以在到期日償還該等借款；及
- (v) 未來12個月內根據需要成功獲得新的融資來源或戰略資本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上述措施和計劃能否順利實施，因而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無法獲取充分適當的證據來使我們自己信納本公司在持續經營基礎上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假設是否如上所述，並且我們並無可以執行的替代審計程序來獲取充分適當的審計證據來證明支持上述計劃和措施能夠成功實施，因此，我們無法獲得充分適當的證據來斷定董事使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恰當。

綜合財務報表不包括在持續經營編製基礎被確定為不適當的情況下可能需要的任何調整。該等將包括任何調整以將本集團資產賬面值減值至其可收回金額，提供任何額外的負債，並將非流動資產和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和流動負債。

解決無法表示意見之行動方案

由於多個有關持續經營之不確定因素之間的潛在互相影響及其對綜合財務報表可能構成之累計影響，本公司核數師並無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

為解決問題，截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已經並將繼續在本集團的行動方案下實施以下措施（「**該等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包括：

- (i) 本集團正積極與若干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進行磋商，以重續及延長銀行及其他借款。具體而言，本集團目前正積極與貸款人和供應商協商延長逾期借款的還款期，以及豁免遵守若干借款的貸款協議所載的若干限制性契諾；

- (ii) 本集團加快其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的出售計劃以減少其債務。於2022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處於積極與獨立第三方就訂立出售協議進行磋商的階段；
- (iii) 本集團將圍繞以智慧家庭醫藥為主旨，打造一個涵蓋家庭藥品和健康產品的供應以及健康篩查服務一體化綜合性平台企業。通過參與國家衛健委對家庭醫生的合作項目，已與醫療產品潛在標的公司達成了初步收購意向，打造以及實現數字智慧家庭醫藥服務網絡。平台目前擬通過收購(包含自有)和代理供應和銷售更多的家庭醫藥產品，同時與多家藥企洽談了藥品供應合作，公司計劃以此平台服務網維持未來主營業務。本集團原投資的康辰生物合資公司和創新藥奧替單體將作為投資性資產繼續經營。
- (iv) 本集團將繼續採取積極措施，通過人力資源優化及控制資本開支等多種渠道控制行政成本；及
- (v) 本集團正積極與外部各方磋商獲取新的融資來源或戰略資本投資，以撥付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並改善流動資金狀況。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完成該等措施。由於該等措施涉及與各外部人士、潛在買家及債權人持續磋商及溝通，故難以為完成行動方案下的該等措施確定明確的時間表。儘管如此，董事會將力爭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內完成該等措施。

審核委員會對無法表示意見的見解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同意獨立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發表之無法表示意見之觀點及關注。審核委員會知悉，董事會已實行或正在實施該等措施，以改善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未獲知任何跡象顯示該等措施未能完成。參考按照該等措施將成功實施的假設編製的現金流量預測，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具有充裕營運資金，以應付自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起未來12個月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並認同管理層的見解，認為董事會應繼續致力實施必要措施，以提升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及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剔除無法表示意見。

下一份財務報表

根據本公司與核數師的討論，由於無法表示意見與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有關，於編製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會將負責參照2023年12月31日的狀況及情況，評估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以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恰當。董事會將向核數師提供充分而適當的審核憑證，以評估董事會於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應用持續經營基準的恰當程度，並基於所取得的審核憑證，核數師釐定審核憑證是否充足及有關本公司持續經營事宜的任何不確定因素是否存在。

董事會對本公司於2023年12月31日的持續經營能力進行評估時將需要計及相關狀況及情況以及涵蓋批准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起計不少於十二個月期間的本集團現金流預測。

由於上述原因，於本公告日期，核數師未能確認無法表示意見能否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剔除。然而，假設所有該等措施按計劃成功實施、核數師將獲得充分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及董事會信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除非出現任何不可預知的情況，否則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可能不附無法表示意見。

核數師

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富浩華**」)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2022年12月14日起生效。董事會已委任大華香港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國富浩華辭職後的空缺，任期至下次股東週年股東大會為止。

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重新委任大華香港為本公司核數師。

全年業績之刊發

經審核全年業績公告已登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tpharma.com)。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所有資料的年度報告將於2023年4月30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並登載於同一網站以供查閱。

致謝

董事會謹此向股東、客戶、供應商、管理團隊及員工對本集團的鼎力支持衷心致謝。

承董事會命
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
吳鐵
主席

香港，2023年3月3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吳鐵先生及錢余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錢唯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余梓山先生、吳銘軍先生及趙玉彪博士。